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1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清卫	朱海花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226242	
传真	0756-3359588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vigorsu@winbase-tank.com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4,443,226.53	166,919,573.82	4.51%	178,481,3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38,927.47	48,670,358.62	-8.90%	64,101,4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92,399.85	47,511,535.51	-10.35%	63,478,8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41,061.51	89,517,059.37	-1.65%	103,591,2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7	0.2028	-8.93%	0.2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7	0.2028	-8.93%	0.2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5.87%	-0.76%	8.1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231,952,631.66	1,094,498,961.44	12.56%	1,005,653,7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8,799,573.80	849,050,694.39	4.68%	818,021,686.4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0%	111,60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50%	6,0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珠海天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5,1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999,930			
于永洲	境内自然人	0.60%	1,447,296			
夏立	境内自然人	0.42%	1,001,498			
杜远期	境内自然人	0.38%	900,000			
王文戈	境内自然人	0.36%	870,671			
孟庆萍	境内自然人	0.33%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789,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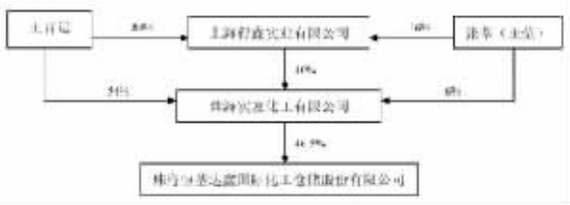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2014年,在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减缓,下游需求减弱,国际油价走低,贸易商的存货意愿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压力的情况下,公司始终积极应对,抓安全生产、追经济效益,努力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和思路开展各项工作。

2014年4月,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投入人民币2650万元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

2014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2014年7月,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2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审会,目前尚未取得书面核准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之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项目5.5万m3储基本完成建设。2015年1月,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的验收意见书、化工市环保局试生产核准通知及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试生产告知书,核准公司自2015年1月27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满通过评审后将开始正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443,226.53元,同比增长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38,927.47元,同比下降8.90%。

2015年,公司将继续执行“立足于石化仓储物流行业,不断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多样化”的战略规划。

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不断完善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②坚持安全第一

③提高专业管理水平

④立足做好主营业务,积极稳妥地推动投资发展。

⑤做好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⑥保证日常经营、在建投资项目及投资的资金需求

④特别关注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包括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生产的安全风险、客户需求降低的风险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

展望2015年,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大于困难,公司将继续按照“安全健康、顾客满意、保护环境、持续发展、抓住机遇、再接再厉、做大做强”的经营方针,在做好主业的基础上,扩大市场业务地域、延伸业务链条、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跨地域多业务的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影响金额如下:

准则名称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其他综合收益	4,452,168.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52,168.67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	6,079,242.10
	其他流动负债	-6,079,242.1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650万元于2014年4月30日收购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70%股权,于2014年4月30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0030000077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占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设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0034900012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0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1:30分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董事会报告”章节。

独立董事郑欢雪先生、徐卫东先生、姜景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31,952,631.66元,同比增长1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8,799,573.80元,同比增长4.68%。

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443,226.5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1%;实现利润总额55,106,220.6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38,927.4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8,101,558.0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10,155.8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94,265,294.96元,减去已分配2013年现金股利3,600,000元和送红股12,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2,956,697.19元;公司资本公积为368,922,128.63元。

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自查表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5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4年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规划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毅美投资有限公司(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珠海天裕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6030万股、1620万股、450万股、270万股、256.5万股、193.5万股、180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2008年3月28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毅美投资有限公司(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珠海天裕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截止2008年3月28日,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已到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权偿还侵占资产。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违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立即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司法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冷冻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期限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权偿还侵占资产。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违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立即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司法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期限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份回购;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中以公司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时,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风险投资 1、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 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